

財經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的情況)

主題	有關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1. 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進度報告	2017 年 4 月 18 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p> <p>(a) 諮詢文件所載的擬議上市監管管治架構是否有超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或任何其他條例的賦權範圍行事的情況；</p> <p>(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機構有否勸阻商人銀行家就諮詢建議提出意見；及</p> <p>(c) 反對諮詢建議的意見的詳情。</p>	<p>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1)1348/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p>

主題	有關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2.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工作簡報	2017 年 5 月 29 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採取下列行動：</p> <p>(a) 就在香港作出的內地相關貸款提供資料(包括貸款額及其佔貸款總額的比例)，特別是在內地的資產作為抵押品的貸款；以及金管局就該等貸款對香港的金融穩定構成的潛在風險所作的評估；</p> <p>(b) 因應主流的按揭貸款年期已由 1997 年的 20 年變為 2016 年的 30 年，優化關於市民置業負擔的資料(即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中第 19 張投影片)；</p> <p>(c) 就(i)港元總結餘及(ii)港元貨幣基礎自 2016 年以來的變動提供資料；以及金管局就該等變動對港元的穩定帶來的影響所作的評估；及</p> <p>(d) 提供有關外匯基金投資於由中央政府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如有的話)的資料。</p>	金管局的回覆已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1197/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題	有關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3. 財政司司長簡報 香港整體經濟 最新狀況	2017年6月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近年租金成本在各行業的總營運成本中所佔的比例。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1)1154/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4. 開放式基金型 公司制度的附屬 法例及守則	2017年6月5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p> <p>(a) 在《稅務條例》(第112章)、《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以及把利得稅豁免延伸至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擬議修訂條例草案")中訂明的相關措施，以避免下述豁免被濫用：(i)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印花稅及利得稅豁免；以及(ii)適用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豁免；</p> <p>(b) 有何措施防止公司把其業務(例如房地產業務)包裝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藉以濫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稅項豁免；及</p> <p>(c) 假若立法會未能按原訂時間表制定擬議修訂條例草案，會</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6月22日隨立法會CB(1)1191/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題	有關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否出現任何可利用作避稅的漏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10月9日